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2024-2026 年佛山市禅城区桥梁养护维
修项目 (第 5 至第 10 期)

合同编号: _____

业务类型: 结算审核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咨询方：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咨询人（全称）：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2026 年佛山市禅城区桥梁养护维修项目（第 5 至第 10 期）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约 9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结算审核，出具报告书。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交付完整的资料之日起至出具最终审核报告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

五、计费标准

1. 酬金：合同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最终价款按合同计价依据核算，核算金额超出最高限价部分不予支付。

2. 计取方式：①结算审核项目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乘以 85%计费，其中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的收费标准分别按以下规定计算：（1）基本收费：以单个项目实际送审结算金额为基数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工程送审结算造价在 100 万元以内×2.8‰；101-500 万元×2.5‰；501-1000 万元×2.2‰；1001-5000 万元×1.6‰；5001-1 亿元×1.3‰；（2）效益收费=（|送审工程造价核减额|+|送审工

程造价核增额 $\times 5\%$ 。

咨询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将结算审核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单个项目结束后分别按照上述费率计算酬金，本项目服务费统一在全部审核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不再按单个项目逐笔支付，委托人在咨询人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工作，提交审核报告和付款申请后，委托人结合《委托项目后评价表》得分情况，在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当单个项目酬金累计支付至合同最高限价时，委托人停止支付后续款项，剩余未完成项目义务仍由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如未答复，视作咨询人认可。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件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4 适用法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2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2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协调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工作和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条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4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黄思蕴，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合同、按委托人的要求主持组织完成本咨询业务的各项工作，以咨询人的名义与委托人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不熟悉咨询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咨询人不熟悉各项费用费率等）、服务态度差或服务质量差或服务超时、不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咨询业务工作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咨询人需无条件服从。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的时间：咨询人在全部资料收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的资料：经盖章的正式纸质报告 6 份、光盘 1 份（包含报告软件版、导出版、计算式、询价记录等）。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委托人催告后三日内仍不能按要求履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该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该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在提交经委托人或其指定机构、上级主管单位最终确认的咨询报告盖章版给委托人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正式的咨询服务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本单位内部支付流程，一次性付清。

特别约定：咨询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安排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按期支付。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付款期限予以顺延。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长期；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长期；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送达地点：__，电子邮箱：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有权将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工作，包括上交上级主管部门或交予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单位检查，不需另行征得咨询人同意。

咨询人不得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9. 补充条款：无。

10. 后评价

合同工作结束后，由建设单位、委托人的经办部门负责人或委托项目经办人同

时对咨询人委托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填写《委托项目后评价表》（见附录）。委托人评价得分占 60%、项目建设单位的评价得分占 40%，并以各自评分按权重计算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办理结算支付。《委托项目后评价表》于合同项目完成后作为合同支付附件，如办理合同支付申请时未提供本表，将不予以办理支付程序。

后评价最终得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费用按经核算计取的合同总价全额支付；后评价最终得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低于 85 分，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80%进行结算支付；后评价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将视为严重违约，《委托项目后评价表》发出后将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余款，并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附件 1 委托项目后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佛山市禅城区桥梁养护维修项目（第 5 至第 10 期）		
所属项目	结算审核		
签约单位	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合同项目 经办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管理股）	经办人	
序号	评价项目	建设单位评分	委托人经办部门评分
1	委托项目完成进度情况（20）		
2	委托项目完成质量情况（20）		
3	委托项目执行过程安全管理 落实情况（15）		
4	管理能力及效果（20）		
5	合同履行及后续服务情况（20）		
6	其他（5）		
7	综合得分		
建设单位（40%）、委托人经办部门（60%）各自评分乘以权重后相加计算最终得分：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满分为 100 分，基本满足要求为 60 分，评价人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分为各分项评分的总和。后评价最终得分为建设单位、委托人经办部门各自评分乘以权重（建设单位（40%）、委托人经办部门（60%））后相加计算得分。 2、后评价最终得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费用按经核算计取的合同总价全额支付；后评价最终得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低于 85 分，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80%进行结算支付；后评价最终得分低于 60 分将视为严重违约，《委托项目后评价表》发出后将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余款，并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3、本表于合同项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人的经办部门负责人或委托项目经办人负责同时完成，并作为合同支付附件，如办理合同支付申请时未提供后评价表，将不予以办理支付程序。			

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42 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 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电话:020-83134669)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 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 预算 的 编 制 或 审 核	清单计 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 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 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 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 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 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 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 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 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峻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 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 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 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 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 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 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 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 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 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 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 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 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